

機關所在地為臺北，搭乘高鐵順路為臺北車站，得否以較便宜之南港車站早鳥票報支交通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.2.9 主基作字第 1060200087C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- 1.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、第 5 點及第 12 點規定略以，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，交通費應覈實報支，並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，爰出差應以最直接、順路及節省方式為之。
- 2.所詢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北，若搭乘高鐵順路為臺北車站，得否以較便宜之南港車站早鳥票報支旅費一節，仍應以機關所在地至出差地「順路」之車站搭乘，並以覈實節省方式報核（即倘臺北車站得購入早鳥折扣票，應以該折扣後票價報支）。